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仑谷科技

股票代码：872648

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庄子河村委会样板山脚

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5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6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3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仑谷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14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5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5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6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七) 后续收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二)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1
(二)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21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1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1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1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2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22
(八)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4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4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7
收购人声明	27
财务顾问声明	2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鸿辉商贸	指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仑谷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行远方	指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梓创实	指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辉种养	指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鸿辉商贸受让智行远方和和梓创实合计持有的仑谷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仑谷科技总股本 60.00%），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将持有仑谷科技 60.00% 的股份，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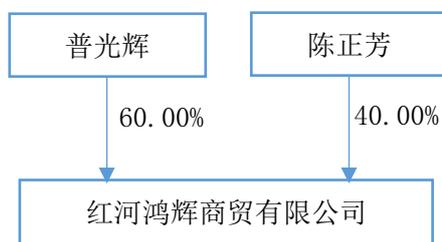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MA6PMPM2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普光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庄子河村委会样板山脚（鸿辉公司 105 办公室）
经营范围	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光辉持有收购人鸿辉商贸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故普光辉为收购人鸿辉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光辉，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林学管理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

建水县林业局，任职员；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大姚永辉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儒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寻羊解决方案（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普光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寻羊解决方案（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食品（不含食盐批发）、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开发、软件开发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 6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红河鸿儒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 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575 万元	果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禽畜饲养、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造林工程施工、林木林地中介及技术咨询服 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发电机、风力发电机、沼气灶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仅限氮气）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羊、五里冲种植、焕文山种植、草料加工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 6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	90 万元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

					董事
7	云南巴德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农副产品购销；日用百货购销；化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食品配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东、天猫、淘宝、自有的养羊啦平台商城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8	云南养羊啦乳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制品加工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9	红河鸿毅乡村牧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畜禽饲养管理服务；农副产品购销；互联网销售；羊的购销；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合伙企业的技术服务管理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10	红河鸿顺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人售货柜线上生鲜果蔬、乳制品、高原农特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11	建水县鸿辉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万元	山羊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养殖、销售；饲料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公司外，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普光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鸿辉商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普光辉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已收到普光辉实缴人民币 60 万元。截止 2020 年 08 月 04 日止，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20】第 591726 号验资报告，鸿辉商贸已收到普光辉实缴人民币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股转账户开立证明，收购人已开立合格股转交易权限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仑谷科技的资格。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仑谷科技、仑谷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0年8月1日，收购人鸿辉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与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总对价为180.00万元，收购完成后，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仑谷科技60.00%的股权，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仑谷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仑谷科技6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持有的仑谷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担。

本次收购前后，仑谷科技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0	0.00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0	0.00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6,000,000	60.00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肖琴琴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仑谷科技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可以决定仑谷科技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仑谷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仑谷科技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争议解决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

乙方（受让方）：鸿辉商贸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智行远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 4,000,000 股流通股份以 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转让方和梓创实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 2,000,000 股流通股份以 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受让方以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2) 在本次股份转让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受让方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各方同意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 包括转让经手费及过户登记手续费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需要收取的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4.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 由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日, 鸿辉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 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受让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 合计受让仑谷科技6,000,000股股份, 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60.00%。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2日, 智行远方召开合伙人会议, 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 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转让完成后, 智行远方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2020年8月12日, 和梓创实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 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转让完成后，和梓创实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成为仑谷科技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仑谷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仑谷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仑谷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成为仓谷科技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仓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仓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仓谷科技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仓谷科技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仓谷科技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人员，更换全部现有的五名董事以及两名股东监事，更换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仑谷科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 60.00%的股权，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仑谷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仑谷科技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普光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信息”。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与仑谷科技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关联方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仑谷科技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仑谷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仑谷科技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仑谷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仑谷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仑谷科技，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仑谷科技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仑谷科技。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仑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仑谷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仑谷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仑谷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信息”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内为了保障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的承诺安排：

（1）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仑谷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仑谷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仓谷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仓谷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仓谷科技资金等情形。

（2）人员分开

仓谷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仓谷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仓谷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财务分开

仓谷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仓谷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仓谷科技的资金使用。

（4）机构分开

仓谷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仓谷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分开

仓谷科技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仓谷科技的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用

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仑谷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八）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仑谷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仑谷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若楠、刘昌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804

联系电话：022-58816562

传真：022-58816562

经办律师：马孟姣、远肖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B5幢3-4层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伍志旭、张伟杰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仑谷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11 楼 1106、1107、1108 室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

普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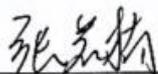
普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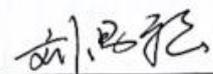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年 9 月 1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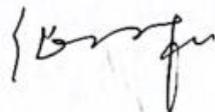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若楠


刘昌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马孟媛 远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孟媛

